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

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技師三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任委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省有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任之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暨參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三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及獎進事項

第二條 編審處由教育部政務次長管理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得由編審兼任之

第三條 編審處置常任編審聘任編審各若干人分任編審事務

第四條 編審處因編審上之必要得置臨時編審及名譽編審

第五條 常任編審由教育部長荐任聘任編審及名譽編審由部長聘任臨時編審由部長函聘或委派

第六條 編審處依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編審處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麐呈請任命顧樹森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陸權爲蘇州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黃元彬史太璞邱錦賢詹恪愚王宜漢陳海澄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張心一陳華寅劉廷冕林暉朱彬元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麐呈請任命周淦毛常張西曼爲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謝樹英錢天鶴張應銘薛光琦俞復榮涓陽趙迺傳高與柳報青吳研因陳維倫爲國民政府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黃朋豪方還石磊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秘

書謝鏡第向大廷胡泰年胡炯張心激聶傳儒黃志澄郭世鑠顧光賓陳永溱劉乃字龍達夫劉成志張葆
彝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科長楊英沈慕曾鈕因梁孫承宗趙以磨聶開一爲國民政府交通部技正錢春祺
何志競莫庸秦岱源陳體榮陸家鼐爲國民政府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此次廣東航空處處長張惠長等乘廣州號飛機由粵抵京中經漢津平奉等處長途飛行實爲吾國航空
界創有之舉宜予褒嘉以彰壯績張惠長黃毓沛楊官宇均着給予獎章用昭鼓勵此令

先烈林述慶秉性剛直勇略過人辛亥革命時首義鎮江會師白下天保城之役血戰三日卒克堅城解甲
後受忌袁逆中斃捐軀十餘年來殊勛淪沒茲據胡委員漢民等呈請褒卹亟應優予表彰用昭來許林述
慶着照上將陣亡例撫卹由軍政部查例辦理以示政府軫念勛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賑款委員會主席許世英等呈稱爲災情奇重待賑孔殷恭呈具陳仰祈鑒核事職會准賑務處函開本月二十一日案准內政部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函開接准貴部提議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明令舉辦關稅附加捐呈一件暨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電請查照等北災荒舉辦關稅附加捐撥充賑款成案電一件經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併案提出本院第三次會議決議關於賑災款項先由財政部籌撥一百萬元交賑務處統籌勻配另飭財政部計劃發行公債撥辦賑務案經議決除令行財政部遵照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同日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貴處列表報告各省災情一案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各省災情重大應令行財政部趕速籌墊二百萬元施放急賑並令指定關稅爲基金籌發公債一千萬元撥辦賑務等因除由府令行財政部外相應抄同令文函達查照各等由到處除函請財政部速撥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本年災區廣大有十九省之多災情奇重爲數十年所未有水旱交乘電飢迭至益以兵燹之後土匪竄起焚劫頻驚村舍爲墟流亡載道已死於天災人禍者既不知若干人待斃於無衣乏食者更不知若干人念滿目之瘡痍益中腸之悱惻及今不圖何以卒歲鈞府關心民瘼決定先行籌撥二百萬元以治其急並議決發行賑災公債條例一千萬元以圖其本善政昭宣舉國欽仰現在朔風凜冽待賑尤殷敬乞鈞府俯賜將定撥之二百萬元令行財政部於旬日內頒發并懇迅制賑災公債條例從速公布俾得籌集大宗款項以救垂斃之災民而廣仁施於全國除已函財政部並呈行政院外所有呈請令行財政部先撥賑款二百萬元並請迅制賑災公債條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案將定撥之賑款二百萬元迅予撥發並

將發行賑災公債條例從速擬訂呈核施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行事本府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全國所用郵票一律改印

總理遺像暨陳英士黃克強宋遜初朱執信廖仲凱鄧鏗諸先烈遺像以資景仰而垂紀念一案合行錄案並抄發原提案令行該院轉飭交通部尅日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八號

令淞滬警備司令部

爲令遵事案查上海江安輪船偷運烟土前經諭令該司令部上海特別市政府禁烟委員會將所獲烟土人犯移交法院看管在卷查此案情節重大若非嚴加訊鞫切實根究殊不足以示懲儆除分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外合亟令仰該部立將拘留之巡官李存正等及所有本案關係人員一併解京聽候審訊并將起解日期先行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九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江西萍鄉縣民曾詠沂呈請電令發給伊子文俊一案郵款並附呈相片事略乞發革命紀念館藉彰死事等情據此除批示呈件均悉仰候令行江西省政府查照原案發給郵款可也附呈相片事略並候交軍政部彙案辦理此批印發並分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迅將該項郵款發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違事案查上海江安輪船偷運煙土前經諭令該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部禁煙委員會將所獲煙土人犯移交法院看管在卷查此案情節重大若非嚴加訊鞫切實根究殊不足以示懲儆除分令淞滬警備司令部立將拘留之巡官李存正等解京審訊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併將所有本案關係人員一律解京聽候審訊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新嘉坡同德書報社社長李振殿呈爲該社社員薛金鎖之姪薛璋砌被匪慘殺闔家流離據情轉懇飭令嚴辦正兇鄭其山薛西姑等以除兇暴而安良民等情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轉飭依法嚴辦已獲二匪並將未獲各匪迅緝務獲歸案訊辦以昭法紀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奉鈞府交議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電陳兼理司法之縣長關於司法教育建設應付懲戒事項可否用推類解釋由高等法院及各廳提交省務會議抑由該院廳函請民政廳提出請示遵一案到院查官吏懲戒程序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懲治官吏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等語縣長雖係隸屬民政廳而關於職務上涉及各廳者同時並受各廳之監督如兼

司法則並受高等法院監督因之關於職務上應付懲戒時得由主管該事務之監督長官提請懲戒既於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並可使監督權充分行使似無轉請民政廳之必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轉令知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江西省政府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本年濟案發生以及各地方多告災禱海外華僑輸財歸國最爲踴躍其滙款到本府或該部者紛紛來電詢問已否收到不得不分別答復因此水線電費爲數頗多當經華僑捐款項下支撥一萬餘元惟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華僑捐款不得動用仍應另款歸還等因查本府由華僑捐款計共支付水綫電費一萬零八百八十九元五角二分又據江蘇電政管理局呈報應領九月份水線電費八千零七十七元一角八分此兩項水綫電費均係爲華僑捐款而用不在本府預算電費之內經提出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應專案令財政部照撥等因合行令仰該部尅日將前項水綫電費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呈繳到府以憑分別歸還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六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請速頒關於土地各法令並在各種法令未頒以前可否由職府擬訂暫行條例呈核遵行之處併請令遵由

呈悉候交立法院從速辦理所請暫訂條例呈核遵行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八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復關於前副官處職員李東英等請求錄用一案經已留用三十餘名其餘無從安置特

造冊擬具分發辦法請將各該員分發優予任用並擬添設熟悉英德俄三國語文人員以便接待外賓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照分發辦法仰由該處分行各機關查照辦理至所稱添設英德俄三國語文人員應即遴員附同履歷擬具階級呈候核辦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九號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呈報啓用銀質大印并繳截角舊印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〇號

令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

呈爲該省工商廳業經結束完竣究竟該廳職掌事務可否歸併建設廳抑如何辦理請核

示祇遵由

呈悉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在未設工商廳之省區所有工商事務得由建設廳掌理之該廳既

經結束所掌事務自應準用該條所定歸併建設廳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一號

令外交部

呈報非戰公約業經遵令簽字加入繕陳辦理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二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前軍事委員會造報訓練總監部編制表時對於政治訓練處應設副處長一人未及列入現擬加列補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